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供销社

文件

粤建村〔2022〕144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委）、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我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

置体系建设管理的工作目标及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工作目标

### （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到 2023 年底，广州、深圳基本建成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珠三角地区其他地级市至少各有 3 个县（市、区）（东莞、中山市至少各有 3 个镇或街道）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地级市至少各有 2 个县（市、区）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余各县（市、区）至少有 2 个镇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到 2025 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基本覆盖所有乡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

### （二）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到 2023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0%。

到 2025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 （三）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到 2023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0%。

到 2025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 （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到 2023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

到 2025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5%。

## 二、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抓细抓实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整合各方面资源，推动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是紧盯任务目标，着力提升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各地级以上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盯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年细化分解，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充分借鉴吸收示范县创建的经验成果，促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抓住工作重点，有力有序有效推动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要聚焦日常保洁、源头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收集转运、终端处置等关键环节，重点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有害垃圾处置体系建设、收运处置设施体系运行等工作，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要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要强化人员、设备、物资、资金等要素保障，推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四是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部门要对照《通知》要求，结合部门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建设健全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机制，形成“一把手”重视、部门各负其责、群众共同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鼓励通过村规民约、“红黑榜”等方式推进工作开展。

附件：工作目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陈洛旻,020-83133560;  
省农业农村厅 贺畅,18922221163;省发展改革委 黄卫娟,  
83138764;省生态环境厅 黄优勤,87531622;省乡村振兴局 贺  
畅,18922221163;省供销社 李泓,37621852)



附件

## 工作目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1. 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是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易腐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易腐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垃圾总量×100%。

2.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是指将生活垃圾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进行再生利用的效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卫生填埋处理量×卫生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可回收物回收量+生活垃圾清运量）×100%。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经无害化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占农村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